

中国平安
PINGAN

广东省律师协会 保险服务协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省律师协会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现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保险服务协议，作为原保险协议的补充，保险责任以原保险协议为准，原保险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本保险服务协议内容为准。原保险协议与本保险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补充修订。

本保险服务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东省律师协会

签署：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1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署：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月21日

保险服务协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协议》《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为了更好地服务甲方及其下属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乙方承诺在保险期限内为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队伍

考虑到甲方保险项目涉及地市律师协会人员众多、地域分散，为了给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专业的保险承保理赔服务，特成立“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项目全省服务小组”，为甲方保险项目提供承保、风险评估、再保安排、查勘派遣、理赔工作、技术支持等全方位的保险服务。广东省律师协会保险项目全省服务小组人员安排如下：

项目	姓名	职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承保理赔服务小组	张洁	广东分公司重点客户部总经理	组长	13922737220	投诉及建议
	丰昌雷	广东分公司重点客户部客户经理	组员	13682281522	第一联络人
	郑燕秋	广东分公司重点客户部业务经理		13724199989	第二联络人
	王菲	广东分公司重点客户部客户经理		13826099888	第三联络人
	成小盼	广东分公司重点客户部客户经理		18666276151	第四联络人
	黄煜敏	广东分公司重点客户部客户经理		15937129642	第五联络人
日常联系电子邮箱：fengchanglei001@pingan.com.cn					

上述服务小组人员为本项目第一联系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21 个地市律师协会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在保险服务期内乙方确保服务人员队伍稳定，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同时乙方将在人员变动前 1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及各个地市律师协会，以便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二、承保服务

1、承保出单

年度保险到期前，乙方联系甲方下属各个地市律师协会，收集参保人员清单，并发送保费通知书给甲方，完成出单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保险协议以及保费发票送达甲方指定的联络人手中。

2、加保服务

对于重大疾病保险，若有律师事务所需要增加保额，需要在年度保单生效前15日（即每年5月15日前）将本所全部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清单发送至服务小组专员丰昌雷的邮箱（fengchanglei001@pingan.com.cn），同时在邮件中保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收到名单后，乙方将保费通知书发送给需要增加保额的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律师事务所需要将保费在年度保单生效前10日（即每年5月20日前）划付至乙方保费通知书指定的账户。乙方完成出单后，将保单及发票发送给律师事务所联络人，完成承保工作。

加保的条件为：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加保人员为律师事务所已投保重大疾病保险的所有人员，乙方不接受个人单独加保。每一被保险人只能加保一次，且加保的保险金额为10万元，加保后的总保险金额最高为20万元。

3、制作保险证明服务手册及保险牌匾

考虑到甲方保险项目涉及机构众多，人员分布分散，为了方便甲方及其下属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更加深刻的了解保险服务流程，乙方将在年度保单承保后三个月内，为参保的律师事务所印制保险证明、《保险服务手册》及保险牌匾，具体内容如下：

（1）保险证明

作为律师事务所投保执业责任保险的书面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保险单号、保险期限、赔偿限额、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人员清单，方便律师事务所作为投标证明材料使用。

（2）保险服务手册

主要内容包括：投保的保险险种、保险责任、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注意事项、保单变更流程、出险报案流程及理赔所需理赔资料，保障甲方及其下属会员了解熟悉自己的保险权益。

(3) 保险牌匾

作为律师事务所投保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主要用于律师事务所悬挂到办公职场，提升律师事务所客户信心，助力律师事务所拓展业务。

4、批改服务

在保险期间内，乙方每季度向各个地市律师协会收集人员增加或者人员变动信息，乙方将按照保险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出具保费通知书，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及其下属协会发送电子批单，同时开具相应的保费发票。

5、保单查询服务

为了方便律师个人查询甲方为广大律师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乙方提供保单在线查询服务功能。在线查询方法如下：

(1) 平安好生活 APP 在线查询

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手机下载平安好生活 APP，完成在线注册，实名认证后，查询自己在乙方所投保的保单，包括车险、财产险、意外险。

(2) 微信小程序“平安赔你行”在线查询

查询路径为在微信客户端查询“平安赔你行”小程序，进入主界面，选择保单中心，完成注册手续，即可查询自己名下广东省律师协会投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赔偿限额、保险期限信息。

律师也可以直接联系保险服务小组第一联络人丰昌雷（电话 13682281522），告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通过人工查询保单信息。

6、提供保险承保理赔数据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承保理赔数据，以及历史承保理赔数据，主要包括各个险种的投保人数、保费、报案数量、理赔金额及对应的清单，方便乙方掌握各种动态数据。

三、律师执业超额责任保险方案

随着律师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需要更大的保险保障，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结合乙方承保律师执业责任险的实际经验，制定了以下超额责任保险方案，该保险方案为广东省律师协会统保执业责任险的超额责任保险，投保人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投保广东省律师协会律

师执业责任险基础上选择适合自己的方案全员投保。

保险方案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
方案一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490 元/人/年
方案二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710 元/人/年
方案三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830 元/人/年

四、理赔服务

1、执业责任保险

乙方将为甲方建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和案件档案，简化理赔流程，以便甲方下属律师事务所在发生索赔案件时能够得到快速处理。律师事务所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并乙方接报案后，理赔人员和日常联系人于 2 小时内联系律师事务所跟进了解案情。具体理赔服务事项如下：

(1) 报案

若发生损失事故，为了能给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提供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各地市协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通知乙方以下专项理赔小组人员之一，理赔专职人员将在第一时间安排相关的理赔跟进工作。

专项理赔人员联系方式：（365 天，24 小时）

第一联系人：丰昌雷 13682281522

第二联系人：郑燕秋 13724199989

第三联系人：王 菲 13826099888

第四联系人：成小盼 18666276151

(2) 索赔所需资料

出险的时间为委托人和/或其利害关系人首次以书面方式向该受委托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出索赔的时间。出险律师事务所在收到相关的索赔要求后，填写乙方的出险通知书，并提交相关的材料给当地律师协会，包括：

① 出险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确认与原件无误）；

② 承办律师的执业证、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确认与原件无误。留其个人联系方式）；

③ 出险律师事务所与该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委托书、所函（复印件，盖公章确认与原件无误）；

④ 如案件已经涉及诉讼，则必须提交相关的诉讼材料（如对方的起诉书以及法庭的传票等）。

相关资料在出险人送达被保险人所在地律师协会后，当地律师协会就出险律所的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该律师事务所以及该律师的身份是否属实和有无通过年审注册。当地律师协会开具证明后，通知乙方服务小组成员，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服务小组成员与乙方当地分支机构到当地律师协会上门收取相关资料以及证明（律协留存副本），并按约定期限进行核赔处理。

(3) 案件受理

考虑到甲方保险统保项目涉及省内各个地市，分布区域广泛，为了给甲方及其下属协会提供便捷的服务，对于出险案件，律师事务所须将相关资料送达当地律师协会，当地律协就出险律所的情况出具证明，证明该律师事务所以及该律师的身份是否属实和有无通过年审注册。然后当地律协在 15 天内通知乙方服务小组成员收取相关资料以及证明。

乙方收到上述所列报案材料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向出险律师事务所（抄送律协）发函确认收到报案，并在回复函中一次性告知律师及律师事务所需要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同时在回复函中列明乙方处理该案件的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以便出险单位与乙方进行联系，了解案件处理进程。但此确认不构成乙方对保险责任的确认及承诺，仅作收到资料的凭证。在乙方收到被保险人的保险事故申报之后，双方之间的材料、文件相互直接送达，无需途经当地律协，但乙方将有关材料抄送给当地律协备案。

若案件处于诉讼阶段但还未开庭，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指派律师参与本次诉讼，如指派律师参与开庭，乙方将以正式书函的方式给予确认。

(4) 参与诉讼

对于重大案件，乙方在接到律师事务所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经办案件的律师，了解案件经过，分析案情，并选派具有处理同类案例经验的律师，参与案件诉讼，为律师事务所提出可行的诉讼策略和应诉方案，尽可能降低律师事务所的损失，选派律师参与案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案件定损

定损依据为法院判决或和解协议，由出险律师事务所、律师选择。其中：选

择根据判决定损的，乙方出具一次性的补充资料告知函；选择根据和解协议定损的，乙方可请求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疏忽或过失出具意见，确属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的，乙方应以被保险人的和解方案为基础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协商确定赔偿金额，经乙方同意后，由被保险人以前述确定赔偿数额为基础签订和解协议。

(6) 案件快赔机制

乙方对执业责任险案件责任明确，且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包括 50 万元)的案件，保险公司收到齐全的理赔资料并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意见后，通过快速理赔通道，一个工作日完成结案，并支付赔款；对于案件责任明确，且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乙方收到齐全的理赔资料后，若能够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案件通过快速理赔通道，三个工作日完成结案，并支付赔款。

若无法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意见，则通过案件评估机制处理。

(7) 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机制

对于保险责任无法确认的案件适用案件评估机制。双方组建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

① 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

组长：1 名（组长由广东省律师协会指派的人员担任）。

组员：4 名，其中律师 3 名，乙方人员 1 名。

评估小组组员名单，需经双方同意。

广东省律师协会可以组建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专家库，评估小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从专家库中指定律师对涉案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是否符合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指引以及是否存在执业过失等方面向评估小组提供专家意见。

② 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③ 评估小组工作规则：

- 1) 接到被保险人索赔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 2) 自被保险人索赔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意见；
- 3) 具体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制定，须经评估小组全体组员过半数通过。

④ 工作方式

乙方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索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广东

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有权提出重新核定的建议且乙方须根据建议重新复核；索赔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有权作出是否构成执业责任事故的认定意见；索赔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有权提出单方的执业责任事故的认定意见供被保险人、保险人参考，被保险人不认可乙方核定意见的，有权提起诉讼；如判决乙方承担保险责任的，除应承担保险赔偿金之外，还应承担被保险人由此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及加倍支付逾期赔偿的利息（日利息按 0.025% 计算，逾期赔付的日利息按 0.05% 计算），并支付赔偿金的违约金（按保险赔偿金总额的 8% 计算），以及因乙方延迟赔付造成的被保险人的其他损失。

⑤ 损失追偿

若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案件认定属于保险责任，确定损失金额后，乙方按照广东律师执业保险案件评估小组意见赔付后，乙方对本次事故保险责任解除，同时保留对超出实际损失部分的追偿权利。

(8) 赔付时效

乙方应自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索赔资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核赔意见，同时抄送甲方。

对于确实证明属于保险责任，乙方需要进行赔偿的，且案件涉及赔偿金额较大的案件，若案件具体赔款金额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乙方可根据被保险人的需求，在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内进行预付赔款。待赔付金额最终确定，乙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赔付其余款项。

对于赔偿金额确定，赔偿对象明确的普通案件，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将赔款（扣除免赔后的部分）直接划到该案向被保险人索赔的当事人（非被保险人），不需要被保险人垫支。但是对于部分赔偿金额难以确定，并且收款人有特别要求（如该收款人明确表示需要现金）的案件，乙方将会向被保险人发函确认本案的赔偿意见与赔偿金额，赔款金额则由被保险人先行垫付。对于保险责任明确，提交资料齐全案件，乙方对不同涉案金额案件赔付时效明确如下：

序号	案件金额	结案时间
1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	10 个工作日
2	500 万元以上	15 个工作日

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为了给甲方及广大律师提供周到细致的保险理赔服务，乙方特对理赔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1）报案

① 电话报案

自被保险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起三个工作日内拨打乙方报案电话 95511 进行报案，详细告知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现状、报案人姓名、联系电话、被保险人姓名等信息。

② 手机在线报案

律师也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在线报案。报案路径为在微信客户端查询“平安赔你行”小程序，进入主界面，点击我要理赔，进入报案界面，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选择事故类型，填写事故时间，点击下一步完成在线报案。

律师也可以随时拨打乙方服务小组专员丰昌雷（电话：13682281522）进行咨询。

（2）被保险人进行治疗

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进行治疗，同时提示医生按照社保标准用药，超出社保标准部分药品乙方不负责赔偿。若特殊情况下，被保险人需要紧急救治，可以不受医院级别的限制，但是被保险人应及时转到符合标准的医院进行治疗。

（3）提交理赔材料

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协议相应条款约定的理赔申请资料申请理赔。

损失金额在一万元以内（含一万元）的意外医疗案件，律师可以在线提交理赔资料，而无需提交纸质资料。具体路径为在微信客户端查询“平安赔你行”小程序，进入主界面，点击我要理赔，进入报案界面，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手

机号码，选择事故类型，填写事故时间，点击下一步完成在线报案，输入领款账号，并按照指引拍照完成所需资料的上传。上传完成后，乙方后台完成人工审核后，即可完成理赔手续。

在线上上传理赔资料过程中碰到任何问题，律师也可以随时拨打服务小组人员电话进行咨询。

(4) 审核

乙方对申请人的身份，资格进行审核，并且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案件进行立案。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案件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对资料不齐全的案件，一次性说明需要补充提供的资料，待资料齐全并提交后重新审核。

(5) 案件调查

对于意外身故案件、疾病身故案件、意外伤残案件、医疗费用损失 1 万以上及有疑问案件乙方需要进行案件调查，并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且为调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6) 案件定损

在保险责任明确，申请人提交的索赔资料齐全情况下，乙方对案件进行定损，具体定损时效如下：

估损金额	定损时效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5 个工作日
1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	10 个工作日
10 万元以上的	15 个工作日

(7) 案件结案

乙方完成案件定损工作后，1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定损金额。若被保险人对定损金额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与乙方进行协商。若被保险人与乙方协商无果，还可以委托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公估人进行评估，也可以到当地法院进行诉讼处理。若被保险人对定损金额无异议或者被保险人与乙方对定损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对案件进行结案处理，在结案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至被保险人指定帐户后，即视为乙方完成给付保险金责任。

(8) 理赔所需资料

根据案件性质不同，被保险人在办理理赔时所需要提供的资料也有所差异。

①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 A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B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C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D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E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②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A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B 当地市法医协会或相关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C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② 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的申请

医疗保险金的申请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 A 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和处方；
- B 门诊用药费用清单；
- C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D 入院时门诊病历（包括诊断及处方）；
- E 检查、化验报告单；
- F 出院小结（含出入院诊断证明、主要治疗过程、出院时恢复情况等）；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若多方报销时须提供报销方已报销金额的证明及收据复印件）；
- G 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 H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

料。

③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 A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B 释义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C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⑤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 A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B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C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D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重大疾病保险

(1) 报案

① 电话报案

自被保险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起三个工作日内拨打乙方报案电话 95511 进行报案，详细告知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现状、报案人姓名、联系电话、被保险人姓名等信息。

② 手机在线报案

被保险人在“平安好生活”APP 上进行线上报案。报案路径为：在发现界面选择“办理赔”，选择其他保险理赔，点击我要报案，填写相关案件信息，完成在线报案。

被保险人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在线报案。报案路径为：在微信客户端查询“平安赔你行”小程序，进入主界面，点击我要理赔，进入报案界面，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选择事故类型，填写事故时间，点击下一步完成在线报案。

在报案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被保险人也可以随时拨打服务小组专员丰昌雷（电话：13682281522）进行电话咨询。

(2) 提交理赔材料

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保单相应条款约定的理赔申请材料申请理赔。乙方对申请人的身份、资格进行审核，并且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案件进行立案。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案件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对资料不齐全的案件，一次性说明需要补充提供的资料，待资料齐全并提交后重新审核。

(3) 案件调查

对于重大疾病案件乙方需要进行案件调查，并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且为调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案件定损

保险责任明确，申请人提交的索赔资料齐全情况下，乙方对案件进行定损，具体定损时效如下：

估损金额	定损时效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	10 个工作日
10 万元以上的	15 个工作日

(5) 案件结案

乙方完成案件定损工作后，1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定损金额。若被保险人对定损金额有异议，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与乙方进行协商。若被保险人以乙方协商无果，还可以委托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公估人进行评估，也可以到当地法院进行诉讼处理。若被保险人对定损金额无异议或者被保险人与乙方对定损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对案件进行结案处理，在结案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完成给付保险金责任。

(6) 理赔所需资料

在申请保险金时，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索赔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供核对：

- ① 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②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③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④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银行账户账号；
- ⑤ 索赔申请人重大疾病确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A 病历复印件（如未发生住院情形）或出入院记录（如发生住院情形）；

B 病理切片检查报告（或者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和辅助检查报告、化验报告或检验报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可以法医鉴定机构出具的尸检报告为依据，如能够依据已有证据资料判断的，则也可以已有资料为依据而不必出具尸检报告。

C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⑥ 受益人及申请人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申请理赔时应提供上述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出具相关原件供乙方核对。

如乙方认为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培训服务

为了让甲方及被保险人了解保险理赔流程，扩大甲方保险统保项目在全省范围内的影响力，乙方前往广东省各地市律师协会，为各地市协会的主要经办人员及广大律师提供以下各种培训服务，并确保在保险协议正式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该项工作。

1、执业责任保险培训

在保险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乙方安排专职理赔人员，为各地市律师协会提供执业责任保险及索赔流程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1）保险基本知识；（2）保单条款及相关免赔介绍；（3）索赔流程；（4）保险事故处理注意事项；（5）执业责任保险索赔案例分析。

2、团体意外保险专场培训

在保险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乙方安排专职理赔人员，为各地市律师协会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知识及索赔流程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1）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条款知识；（2）人身伤害赔偿标准及法律事务；（3）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案例分析。

3、重大疾病保险专场培训

保险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根据律师协会的安排，向甲方及其各个地市律师协会的律师提供重大疾病保险培训服务。培训的主要安排如下：（1）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知识培训；（2）重大疾病保险理赔指引；（3）重大疾病保险案例分析。

通过上述培训，使广大律师能够更顺畅的处理理赔事宜，同时提升风险意识，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发生，达到宣传保险，普及保险知识，提升律师的满意度，扩大省律协的影响力，甲方、乙方、被保险人三方共赢的目标。

六、会商制度

乙方组织每季度召开一次保险案件评估、理赔通报、沟通交流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保险工作总结会。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亦可视情况随时提出召开协调会议。

七、增值服务

1、提供个性化保险证明

为了方便律师事务所投标需要，满足律师事务所个性化的需求，乙方会向律师事务所出具符合投标要求的律师执业责任险投保证明，包括英文版本的保险证明，以提升律师事务所的投标成功率，助力律师事务所拓展业务。

2、通融赔付服务

对于部分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为了解决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个人的困难，乙方在综合考虑项目的平稳运作的情况下，对案件给予一定金额的通融赔付，通融赔付金额由乙方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确定。

3、仲裁调解机制

针对团体意外险及重大疾病保险中遇到的争议问题，乙方还在保险业内首创

在公司内设立仲裁受理处，实施调解制度。通过主动提供专业的调解服务，将理赔服务落到实处，为客户提供更贴心、更便捷的理赔服务。对于仲裁人员的选定上，一般选择与案件相关的行业权威人士，具体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由双方共同指定，确保公平、公正。

4、健康管理服务

平安集团有专业的健康管理公司，乙方将借助平安集团的优势，通过“平安好医生”APP，为广大律师朋友提供在线的健康咨询、健康档案管理、疑难杂症在线咨询、家庭医生服务等个性化服务，同时还提供行业数据分析、高端医疗服务。“平安好医生”APP 还可以提供名医预约服务，并且为甲方律师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5、平安好生活 APP 提供个性化保险产品服务

被保险人可以在“平安好生活”APP 上选择适合自己需求的保险产品，在线购买，查询，提交理赔，满足广大律师的个性化保险需求。

6、保险交流论坛

乙方每年定期会邀请国内外各行各业的著名学者及专家，定期举办 VIP 客户论坛，探讨国内外各行各业发展前景，分享保险案例，探讨风险管理方式，提出应对措施，提升风险控制力度，从而达到降低风险，营造双赢的局面。

八、其他事宜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对本保险服务协议有新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相应的附件作为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一步完善。